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延期寄發通函**  
**有關垂直綜合林木業務**  
**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謹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延期寄發，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編製(其中包括)：(i)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事宜各自之法律意見；(ii)綠之嘉木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綠之嘉集團資產之公平價值估值報告，以便收錄在通函之內，讓股東對收購事項有更深入之了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把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表公佈後二十一日之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相關之事宜作出之其他披露；(ii)獨立估值師對綠之嘉集團資產之公平價值發出之估值報告；與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編製(其中包括)：(i)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事宜各自之法律意見；(ii)綠之嘉木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綠之嘉集團資產之公平價值估值報告，以便收錄在通函之內，董事認為須延期寄發通函，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把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平基、李珺、黃賽鳳、羅偉輝及楊廣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邱繼志。